

肉类采购合同

2024年 9 月 11 日，第二师团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第二师团场 生活物资(肉类) 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
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第二师团场 (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
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
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 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
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肉类；

1.2.2 货物数量：一批；

1.2.3 货物质量：优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7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新鲜牛肉	优质	无	公斤	1	50	
2	新鲜羊肉	优质	无	公斤	1	48	
3	新鲜猪肉	优质	无	公斤	1	23	
4	三黄鸡	优质	无	公斤	1	15	
5	新鲜切块鲢鱼	优质	无	公斤	1	7.5	
6	冷冻鸭边腿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7	冷冻鸡边腿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8	冷冻鸡脯肉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9	冷冻鸭脯肉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10	羊杂	优质	利天	公斤	1	10	
11	羊肝	优质	利天	公斤	1	10	
12	冷冻牛后腿肉	优质	恒牧斋	公斤	1	45	
13	冷冻羊肉	优质	恒牧斋	公斤	1	35	
14	牛油	优质	利天	公斤	1	11	
15	羊尾油	优质	利天	公斤	1	8	
16	牛肉丸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4	
17	鸡肉丸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4	
18	鱼丸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2	
19	虾丸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2	
20	牛肉卷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5	
21	羊肉卷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5	
22	蟹棒	优质	方信	公斤	1	7	
23	虾饺	优质	方信	公斤	1	12	
24	琵琶腿（鸡腿）	优质	瑞香园	公斤	1	13	
		其他				428.5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要求进行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票据；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要求

1.5.1 交付期限：按照甲方需求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供货，由乙方将货物送至食堂门口，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其中产生的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不予以计取，均包含在货物结算总价之中。在运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防冻、防高温等防护措施，不得造成货物出现腐败变质等情况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赔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1.6.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20.7）万元，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10个

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外，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反还给乙方。

1.6.8乙方承诺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全面责任。如因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9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

1.6.10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1.6.11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
效。

1.8.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 新疆且未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2801MA7ABA3W7A

住所: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
喀拉墩村1组4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高苗苗

电话:

电话: 15099458666

开户银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账号: 65050170609690000587

3076 9501 0400 03459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8日